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110/6/30修正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劉俊佑		職稱：助理工程員	
電話：27772186分機2629		E-mail：tt3405@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住宅工程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		1. 興辦社會住宅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範疇，並依據「臺北市政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府都市發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五條辦理。</p> <p>2. 本案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部分，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已納入「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p> <p>3. 本案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於停車場評估規劃身障友善停車空間。</p> <p>4. 本案於契約要求需申請新建住宅無障礙標章，配置5%以上住宅單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政策規劃者： 本局長官：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總計4位。 本局業務單位，住宅工程科：男性40位、女性37位，總計77位。 負責本案人員：男性3位、女性1位，總計4位。</p> <p>2. 服務提供者： 委外廠商，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男性12位、女性8位，總計20位。 負責本案人員：男性12位、女性6位，總計18位。</p> <p>3. 受益者： 未來社宅原則提供30%保障戶數，供社會局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申請租金補助。：10%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並於多處社宅基地實踐「混居」原則，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者和一般青年、民眾可彼此共融在同一個社宅基地。</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p>	<p>1. 參與人員： 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後續將關注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及鼓勵廠商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p>

<p>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2. 本案社宅受益對象為本市市民、在地就學(業)者、原住民、低收入及其他弱勢族群、使用本案公共空間之民眾及使用里民活動中心之鄰近，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取向。</p> <p>3. 公共空間：基地周圍留設足夠人行空間，並檢討與周圍街廓動線銜接，戶外動線部分檢討符合無障礙空間皆為順平，打造性別友善場所。臨街道側種植喬木或灌木，提升都市綠意。</p> <p>使用性：本案於一層公共空間提供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以因應多種使用需求。</p> <p>安全性：戶外開放之植栽景觀應避免視覺死角。較少人群活動之區域需以 CCTV 監視系統輔助，避免有人員活動死角。建物四周設 CCTV 監視器與樓管監控室連結。</p> <p>友善性：兼顧性別、身心障礙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本案公共藝術將與在地里溝通，相關資訊將注意內容避免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說明</p> <p>■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案針對1-3的評估結果，訂本案之性別目標如下：</p> <p>1. 參與人員：</p> <p>針對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後續將將鼓勵計畫執行人員完成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並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以利達成營造性別環境友善空間之目標(詳契約書第31、50頁)。</p> <p>勞務契約相關條文：</p> <p>第9條第1款略以：「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廠商所為之設計應於機關預算額度內覈實訪價編製發包預算，並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p>

<p>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p> <p>第18條第1款略以：「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評分項目(企業社會責任)：</p> <p>落實性別平等</p> <p>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p> <p>(1)性別意識培力：員工或主管辦理在職進修課程或於課程加入「性別議題」，主動辦理管理階層性別意識測驗（例如對懷孕女性員工的工作安排、對同志員工的友善態度等）或深度面談。</p> <p>(2)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不以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員工服裝儀容或限定工作內容或進行職務分配。</p> <p>(3)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設施設備：於工作場所建置性別友善之設施或設備，以提升職場環境的性別友善（例如女廁放置衛生棉、護墊等經期護理用品，或設置無性別廁所等）。</p> <p>(4)高階主管男女比例是否提升或男女薪資是否同工同酬（例如：女性高階主管比例一定期間內提升幅度）。</p> <p>2. 公共空間：</p> <p>本案為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已於細部設計階段依據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汽機車位、照明設備、無障礙戶設置緊急呼叫系統等設施(如細部設計圖說)。</p> <p>3.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本案後續辦理公共藝術將注意社區參與，相關資訊將注意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以利達成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之目標(詳外部網站)。</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參與人員：</p> <p>針對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本案鼓勵計畫執行人員完成109年度2小時以上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並於契約內納入「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p>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後續施工時，將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詳契約書第50頁)。

2. 公共空間：

後續施工時，將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落實執行細部設計圖說有關性別友善設施之建造。

相關規劃考本府新建及改建設置原則第6條、第10條，說明如下：

- (1) 本案規劃設計根據使用人口設置足量之廁所，規劃夜間安全通行動線相關設計，並根據空間使用特性、未來趨勢做適量調整設計。
- (2) 參建單位里民活動中心之廁所規劃，已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使用人數設置足數使用之衛生設備。數量，並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可供彈性調配男女廁使用，以符合未來使用者數量可能調動之需求。
- (3) 本案設置管委會空間，提供住戶多功能會議空間，其內設置無障礙廁所。
- (4) 本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身障友善停車空間，並配合規劃安全通行動線及夜間安全通行動線。
- (5) 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經詳細檢討，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族群使用需求，加強注意地坪材質及配件（如：地面順平、地磚、踢腳板或水溝蓋等）不造成穿著高跟鞋、使用拐杖、輪椅或嬰兒推車等各種使用者行走之不便，並加強防滑。

3. 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本案後續辦理公共藝術將拜訪里長或召開說明會，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以利了解里民不同需求，並統計出席者之性別比例與意見差異。

4.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採用友善職場之措施如下：

- (1) 員工男女比例（男：女=10：9），兩性薪資及職位亦符合比例原則，同時積極協助女性二度就業、重新投入職場，積極創造兩性平等之職場環境。
- (2) 性別平等講習
對全體員工進行性別平等講習，對於「以為是開玩笑，其

	實是性騷擾」等狀況舉例說明，加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性別友善環境 分別設置男廁與女廁，皆提供免治馬桶座，切合需求。女廁另提供放置衛生棉等經期護理產品之櫥櫃，方便使用。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工程為113-117年度連續性工程，包括規劃、設計(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多個階段。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年3月22日至113年5月15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麗玲(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專長: 空間規劃與設計、性別研究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V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部分性別統計男女性別比約二比一，女性比例較低。但仍符合任一性別比未低於三分之一的比例。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有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以及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在工程規劃設計上值得肯定。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可。建議更為具體。例如對於規畫設計單位的要求，與其上線性性別課程，可鼓勵建築師事務所內部成員討論性別與規劃設計如何結合與應用。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來說合乎規定。目前在工程部分處理了無障礙、親子與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其他公共空間的友善性的設計。建議在入口處鄰近空間適增設座椅，方便爬坡的人們抵達後或等待時可以稍歇。也可考慮自來水處堆廣之公共生飲台的設計。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